



## 新公司條例提示通知

### 1. 簡介

香港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新公司條例」)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開始生效。全面重寫《公司條例》讓香港公司法的發展可媲美其他與香港法制相約的地區，從而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新公司條例旨在達致以下四個主要目的：

- 加強企業管治；
-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 方便營商；及
- 使公司法現代化。

新公司條例涉及多項更改，所有的修改未能盡錄，我們只討論其中重大事宜及變改。

### 2. 以「責任人」取代「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以加強執法

在新公司條例的定議下「責任人」為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如公司有以下情況，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 (a) 違反新公司條例的情況，或違反某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的情況；或
- (b) 不遵從某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的情況。

### 3.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

新公司條例將會廢除所有本地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將會成為公司的章程文件。而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註冊的公司(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註冊的原有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文，將會視之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4. 強制所有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股份制度

新制度下本地所有股本有限公司的股份面值(又稱票面值)被強制廢除，其相關的概念，例如股份溢價及法定資本規定的要求，亦將予以廢除。附表 11 第 4 部第 2 分部載有有關廢除股份面值的過渡性條文，以便順利過渡。而所有於新公司條例生效前發行的股份將會視之為沒有面值，但並不需要重新進行轉換程序。

(備註：有關現有的股份溢價帳、資本贖回儲備及與發行股本有關的記帳安排，請向會計專業人員查詢。)



雅基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R K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期刊  
Journal



UHY 國際會計師及顧問事務所聯會獨立會員  
A member of UHY International, a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s

January 2014  
二零一四年一月

## 新公司條例提示通知 (續)

### 5. 加強企業管治 — 董事席位

- (a) 限制法人團體擔任私人公司的董事  
新公司條例規定私人公司（與上市公司屬同一集團者除外）須有最少一名董事為自然人，以限制法人團體擔任董事。
- (b) 釐清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  
新公司條例載列一套混合客觀及主觀準則的標準，讓公司的董事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履行其責任。  
新公司條例保留違反（或威脅違反）有關責任的現有民事後果。
- (c) 規定追認董事的行為必須獲無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  
新公司條例訂明，公司如要追認涉及關乎該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董事行為，必須獲該公司無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以防止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及防止濫用權力。
- (d) 規定董事受僱超過 3 年須獲成員批准  
新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獲其成員的批准，才可訂立董事受僱於該公司而保證年期超過或可超過三年的合約。

### 6. 釐清就董事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的規則

新公司條例准許公司在符合指明條件下，就董事所招致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提供彌償。第 10 部第 470 條規定公司必須在董事報告中披露有關的彌償條文。第 10 部第 471 及 472 條規定公司須應成員要求將彌償條文提供查閱。

### 7. 召開成員大會所需的通知的修改

新公司條例規定，如屬舉行周年大會，通知期最少 21 日。如屬其他情況，有限公司的通知期最少 14 日，無限公司的通知期最少 7 日。



## 新公司條例提示通知 (續)

### 8. 准許公司在股東一致同意下免除舉行周年大會

新公司條例容許公司藉通過書面決議或藉全體成員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第 622 條要求有關公司須於免除舉行周年大會決議通過後的 15 日內，將該決議的文本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另，在新條例下公司可使用任何科技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成員大會。

新公司條例亦容許只有一名成員的公司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備註：根據第 9 部第 430 (3) 條，原本須提交周年大會省覽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仍須送交成員。)

### 9. 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的規定

在新公司條例下，規定是要求公司就其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周年申報表，並非就每個公曆年提交。根據新條例第 662(3)及(4)條，規定公眾公司的申報表日期為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屆滿之日，而擔保公司的申報表日期為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屆滿之日。公司須在該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周年申報表。

(備註：私人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的規定沒有改變。)

### 10. 以新的驗證取代批准某些安排計劃時所採用的「人數驗證」

新公司條例載列取代人數驗證的新規定，訂明反對決議通過安排計劃（適用於回購股份作出的公開要約或收購要約）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的表決權的 10%。

### 11. 除名或撤銷公司的註冊

新公司條例列出申請撤銷註冊所須的條件如下：

- (a) 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
- (b) 該公司仍未開始營運或經營業務，或在緊接提出申請之前的 3 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
- (c) 該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 (d) 該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
- (e) 該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
- (f) (如該公司是控權公司) 該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均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備註：上述 (d) 至 (f) 乃新公司條例就撤銷註冊的額外條件)



## 新公司條例提示通知 (續)

### 12. 重新界定有關作出虛假陳述罪行的涵蓋範圍

新公司條例訂明，任何人如在提交或製備下述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任何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該人即屬犯罪：

- (a) 在新公司條例任何條文規定須提交或製備的申報表、報告、財務報表、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或
- (b) 在須為新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而提交或製備的申報表、報告、財務報表、證明書或其他文件。

### 13. 不提供董事和公司秘書的住址以及個人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予公眾查閱 (請參閱備註)

新公司條例容許公司註冊處處長不讓公眾查閱向本處登記的指明文件類別內的現任董事或前董事或現任公司秘書或前公司秘書的通常住址，以及任何人士의 完整身分識別號碼。

新公司條例生效後，向本處登記的指明文件類別內的董事的通常住址及任何人士의 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將不提供予公眾查閱。董事的通訊地址及上述人士部分的身分識別號碼會載於公司登記冊上，讓公眾查閱。

(備註：因應部分公眾人士對查閱載於公司登記冊上公司董事個人資料的新安排表示關注，其相關條文於2014年3月3日實施新公司條例時暫不適用，並待立法會進一步討論。)

### 14. 免責聲明及聯絡

上述資料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查詢或欲獲取更多相關資料，請與敝公司江美儀小姐聯絡，電話(852) 2239 0023 或電郵至 [joycekong@rkcorp.com.hk](mailto:joycekong@rkcorp.com.hk)。